

股票代號：5244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EK OPTOELECTRONIC CO., LTD.

202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 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3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2022年度營業報告。

2、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2022年度決算表冊案。

2、202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6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2022年度個體財報獲利(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210,937,774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9,876,412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6,584,275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擇期辦理發放事宜。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集團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8~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22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2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謝勝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且經2023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5~6頁及附件四第15~3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3頁。

二、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01,916,120元，即每股分配1.5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是極具挑戰與不安的一年，除了新冠疫情持續對各國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戰爭衝突引發世人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能源價格飆升連帶影響萬物齊漲、國際間科技較勁將臺灣推向動見觀瞻的敏感位置、全球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採取連續升息措施引發全球經濟衰退的憂慮，各種不利經濟穩定發展的因素層出不窮，在如此艱難時刻，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的精神，努力於高端新產品的推陳出新、海外新市場的開疆闢土、品質及服務能量的精進提升、著眼未來發展的前瞻性擴廠佈局，盡最大努力維持公司應有的獲利水準及強化未來競爭力。

本公司以「光電半導體創新設計及方案解決商」為定位，專注發展智能感測、車用光源、新型顯示三大利基型光電市場領域，在《智慧光源 讓生活更美好》企業願景引領下，洞察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在持續強化技術發展的基礎上推出戰略性新產品，成為高附加價值技術領先及客戶最可信賴的夥伴。弘凱秉持創新求精的精神，追求企業的永續成長，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努力以最好的成績回報投資大眾。

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以中國市場占大宗，2022 年因疫情嚴格封控造成中國內需經濟不振的影響，致使本公司第二及第三季營業表現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第四季起封控措施逐步放寬後營收開始有所回升。2022 年營運狀況重點摘要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202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臺幣 920,064 千元，較 2021 年度營收淨額新臺幣 1,242,371 千元，減少新臺幣 322,307 千元，年減 25.94%。
2. 合併營業損益：2022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臺幣 176,288 千元，較 2021 年度營業淨利新臺幣 337,273 千元，減少新臺幣 160,985 千元，年減 47.73%。
3. 合併稅後淨利：202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74,485 千元，較 2021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304,737 千元，減少新臺幣 130,252 千元，年減 42.7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項目（合併報表數據）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73	26.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7.78	309.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8	19.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2	25.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95	55.85
		稅前淨利	30.05	61.60
	純益率(%)	18.96	24.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8	5.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專注於智能感測、車用光源、新型顯示三大利基市場，結合可見光及不可見光 LED 芯片與 IC 的整合封裝，轉型發展光電半導體應用元件及模組產品，由於部分產品的獨特性與客製化，有效解決客戶應用上的痛點，深受客戶肯定及長期採用，致使本公司平均毛利率遠高於同業水準。在智能感測領域，除了本公司傳統強項的 3C、電競、電腦周邊外，本公司新推出的自動化視覺模組以及 1D、2D 的 iToF 及 dToF 感測產品系列已成功量產並已有出貨實績，可望持續拓展至更多客戶端的應用上。在車用光源領域，本公司長期深耕車用市場的努力已見成效，車用產品的銷售比重來到了近三成，無論是車內的面板指示燈、氛圍燈、遮陽板燈，車外的煞車燈、轉向燈、貫穿式尾燈等，已廣泛應用於中國各類車型，並開始著手以智能座艙為主題發展一系列應用產品。在新型顯示領域，本公司看好軟膜透明顯示屏的未來發展性，目前主推 2020 和 1212 兩大產品系列，期待中國內需經濟發展逐步回升後，將 2022 年延後發酵的市場需求帶回到成長的局面。

在研究發展的專利佈局方面，本公司採取重質不重量策略，新申請專利以具有高價值的發明專利為主，目前百餘項有效專利中，發明專利占比達 60%，突顯本公司堅強的研究發展實力。

二、2023 年度營業發展策略



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是我們持續進步的動力，展望2023年國內外經濟局勢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公司將努力於透過研發、銷售、生產、管理四個層面策略的落實，期許達成經營策略的實現，讓弘凱光電成為值得股東引以為傲的企業。

董事長：黃建中



總經理：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謝勝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蔡揚威



2023 年 3 月 7 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條文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條文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 <u>尊重社會倫理</u> 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條文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條文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 <u>關聯性</u> 、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適時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 <u>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u>	條文修訂

		案時， <u>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條文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以強化員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以強化員工履行 <u>永續發展</u> 的意識。	條文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必要時將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條文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	條文修訂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條文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以下略)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條文修訂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章節名稱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台灣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上櫃)後，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條文修訂

	<p>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達適當規模後，應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情形，其報告書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達適當規模後，應適時編製<u>永續</u>報告書，以揭露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報告書內容應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條文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永續發展成效。</p>	條文修訂
第三十三條	<p>本守則訂立於2019年6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20年6月3日。</p>	<p>本守則訂立於2019年6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20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22年5月11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條文修訂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u>每季財務報告(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條文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略)。</p> <p>四、(略)。</p>	
第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2010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6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15年6月26日。</p> <p>第三次修訂於2017年3月2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2019年4月24日。</p> <p>第五次修訂於2020年3月1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2020年8月13日。</p>	<p>本規則訂立於2010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6月10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15年6月26日。</p> <p>第三次修訂於2017年3月20日。</p> <p>第四次修訂於2019年4月24日。</p> <p>第五次修訂於2020年3月1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2020年8月13日。</p> <p>第七次修訂於2022年11月10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條文修訂
第五十八條	<p>本守則訂立於2019年6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20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22年3月8日。</p>	<p>本守則訂立於2019年6月20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20年6月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22年3月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2022年12月23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103,26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占總資產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9,979	36	\$416,291	2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0	8,612	1	22,14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958	-	2,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9,742	2	41,6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3,527	4	165,57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5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023	-	5,6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7,301	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26	-	871	-
1410	預付款項		2,203	-	9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	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536</u>	<u>44</u>	<u>655,350</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00,675	51	777,32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6及八	87,507	5	79,22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631	-	2,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819	-	2,1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04	-	6,5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6,436</u>	<u>56</u>	<u>867,508</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1,764,972</u>	<u>100</u>	<u>\$1,522,85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37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780	6	151,72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6,870	2	67,2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	-	33,9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6	-	1,8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586</u>	<u>8</u>	<u>254,73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569	-	2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4	-	2,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3</u>	<u>-</u>	<u>3,28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1,149</u>	<u>8</u>	<u>258,021</u>	<u>17</u>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679,441	39	603,941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9	386,988	22	99,39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700	7	89,2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04	5	72,89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458	23	478,687	31
3400	其他權益		(64,068)	(4)	(79,303)	(5)
3xxx	權益總計		<u>1,613,823</u>	<u>92</u>	<u>1,264,837</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764,972</u>	<u>100</u>	<u>\$1,522,85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448,346	100	\$709,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85,739)	(64)	(365,572)	(51)
5900	營業毛利		162,607	36	344,369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41)	(4)	(17,184)	(2)
6200	管理費用		(51,131)	(11)	(67,2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41)	(6)	(11,8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1	(33)	-	425	-
	營業費用合計		(95,146)	(21)	(95,837)	(14)
6900	營業利益		67,461	15	248,532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3	2,773	1	4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13	1,518	1	5,0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14,609	3	(2,6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116	24	107,22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16	28	110,084	16
7900	稅前淨利		194,477	43	358,616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19,992)	(4)	(53,879)	(8)
8200	本期淨利		174,485	39	304,737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	15,235	3	(6,40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35	3	(6,4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720	42	\$298,330	42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58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57		\$4.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68,528	\$81,462	\$306,870	\$(72,896)	\$1,087,295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98	-	(20,69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66)	8,5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788)	-	(120,788)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304,737	-	304,737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7)	(6,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737	(6,407)	298,33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89,226	\$72,896	\$478,687	\$(79,303)	\$1,264,837
民國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89,226	\$72,896	\$478,687	\$(79,303)	\$1,264,837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74	-	(30,47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8	(6,4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832)	-	(203,832)
現金增資	75,500	287,598	-	-	-	-	363,098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174,485	-	174,485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35	15,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485	15,235	189,720
民國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9,441	\$386,988	\$119,700	\$79,304	\$412,458	\$(64,068)	\$1,613,8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4,477	\$358,6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0)	(6,286)
調整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2,030)	(2,346)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6)	(5,393)
折舊費用	3,268	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76)</u>	<u>(14,025)</u>
攤銷費用	706	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2,773)	(411)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8,116)	(107,226)	現金增資	363,0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5,411)
合約資產減少	13,530	14,535	發放現金股利	(203,832)	(120,7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12)	1,5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266</u>	<u>(137,199)</u>
應收帳款減少	11,938	6,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688	93,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047	(9,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291	322,7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78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979</u>	<u>\$416,29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20	(2,025)			
存貨減少(增加)	345	(3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1)	4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	(23)			
合約負債增加	3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942)	24,55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0,338)	6,1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54)	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972	294,243			
收取之利息	5,002	411			
支付之所得稅	(59,676)	(49,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298</u>	<u>244,77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17,741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1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4。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8,206千元，占總資產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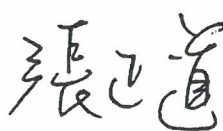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正道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68,424	45	\$582,567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八	20,086	1	57,29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2	39,833	2	71,75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2,607	5	75,73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17,741	12	302,55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739	-	2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7,30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58,206	3	70,691	4
1410	預付款項		29,539	2	30,65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	-	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4,645</u>	<u>70</u>	<u>1,191,56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434,936	23	410,53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97,650	5	64,5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4,090	-	4,88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022	-	3,2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819	-	2,1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27,944	2	36,5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0,461</u>	<u>30</u>	<u>521,90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1,915,106</u>	<u>100</u>	<u>\$1,713,46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2,002	-	\$1,782	-
2150	應付票據		16,341	1	53,187	3
2170	應付帳款		135,667	8	131,62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97,192	5	209,94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196	-	36,9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6,803	1	7,8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4	-	1,8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025	15	443,214	2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69	-	2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5,364	1	3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25	-	4,7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58	1	5,413	-
2xxx	負債總計		301,283	16	448,627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679,441	35	603,941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86,988	20	99,390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700	6	89,2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04	4	72,89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458	22	478,687	28
3400	其他權益		(64,068)	(3)	(79,303)	(5)
3xxx	權益總計		1,613,823	84	1,264,83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5,106	100	\$1,713,4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920,064	100	\$1,242,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513,758)	(56)	(652,241)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6,306	44	590,130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62,904)	(7)	(76,056)	(6)
6200	管理費用		(107,838)	(12)	(134,41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18)	(6)	(52,0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242	-	9,661	1
	營業費用合計		(230,018)	(25)	(252,857)	(20)
6900	營業利益		176,288	19	337,273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5,927	1	5,1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14,275	1	32,04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9,110	1	(1,6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429)	-	(8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83	3	34,736	3
7900	稅前淨利		204,171	22	372,009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9,686)	(3)	(67,272)	(5)
8200	本期淨利		174,485	19	304,73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7	15,235	1	(6,40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35	1	(6,4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720	20	\$298,330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4,485		\$304,73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74,485		\$304,7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9,720		\$298,33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9,720		\$298,330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58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57		\$4.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68,528	\$81,462	\$306,870	\$(72,896)	\$1,087,295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98	-	(20,69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66)	8,5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788)	-	(120,788)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304,737	-	304,737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07)	(6,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4,737	(6,407)	298,33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89,226	\$72,896	\$478,687	\$(79,303)	\$1,264,83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03,941	\$99,390	\$89,226	\$72,896	\$478,687	\$(79,303)	\$1,264,837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474	-	(30,47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8	(6,4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832)	-	(203,832)
現金增資	75,500	287,598	-	-	-	-	363,098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174,485	-	174,485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35	15,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485	15,235	189,72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9,441	\$386,988	\$119,700	\$79,304	\$412,458	\$(64,068)	\$1,613,8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4,171	\$372,0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13)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82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65)	(242,311)
折舊費用	69,328	63,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0
攤銷費用	3,873	645	取得無形資產	(3,709)	(3,702)
利息費用	1,429	84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7,434)
利息收入	(5,927)	(5,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39)	(20,7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13)</u>	<u>(279,317)</u>
租賃修改利益	(6)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7,213	17,527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
合約資產減少	31,924	14,06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70)	(14,110)
應收票據(增加)	(26,874)	(21,194)	發放現金股利	(203,832)	(120,78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814	(20,693)	租賃本金償還	(17,075)	(17,3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	1,808	現金增資	363,098	-
存貨減少(增加)	12,485	(1,418)	支付之利息	(1,429)	(844)
預付款項(增加)	(579)	(18,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292</u>	<u>(154,132)</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9)	(32)			
合約負債增加	220	1,7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00	(5,188)
應付票據(減少)	(36,846)	(19,2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85,857</u>	<u>(2,011)</u>
應付帳款增加	4,044	6,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2,567</u>	<u>584,578</u>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2,748)	102,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8,424</u>	<u>\$582,567</u>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56	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267,235</u>	<u>494,300</u>			
收取之利息	5,569	5,198			
支付之所得稅	<u>(71,126)</u>	<u>(62,87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678</u>	<u>436,62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附件五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2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22 年度稅後淨利	174,484,6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48,461	
2022 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157,036,15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973,2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35,790	
截至 2022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10,245,1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01,916,120	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8,329,045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林立華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EK OPTO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八、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辦理後，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表決權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輔助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對獨立董事得酌定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亦得經相關法令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盈餘之分派。

第二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零至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8月16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7年8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1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9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3月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5月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9年7月3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12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3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二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四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

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則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表決方式。議案之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5,435,526	13,795,876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944,08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黃建中	5,215,460
副董事長	吳志明	2,795,918
董事	黃義程	3,060,071
董事	張茂在	524,266
董事	吳敏巖	2,200,161
獨立董事	蔡揚威	0
獨立董事	李有璋	0
獨立董事	張中星	0
獨立董事	關維忠	0

註：停止過戶日：2023 年 3 月 26 日。